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蕭嵐傑
電話：(06)2991111#8735
電子信箱：car893171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智安字第1151611074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611074CA0C_ATTCH4.pdf、1611074CA0C_ATT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本市大貨車、聯結車行駛與禁行路線範圍」公告一份，請協助張貼周知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款及本市115年8月份、10月份道路交通事故防制工作圈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、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台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交通局（交通管制科）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（智慧交安科）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9 16:43:26